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德泰

選任辯護人 黃朝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5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
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德泰（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
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證
據、理由、引用的法條及罪名均承認，沒有不服，也不要上
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第110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
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

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法律適用：

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在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曾威欽、邱建瑋（下稱被害人曾威欽、邱建瑋）【下合稱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2人之損害，並取得被害人邱建瑋之原諒，且依約給付被害人2人已到期之賠償金，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39號、第740號調解筆錄各1份及匯款申請書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第117頁、第119頁），此涉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即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尚屬過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是被告上訴以原審未及審酌其已與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而量刑顯然過重等語為由，提起上訴，尚非無理由。

二、據上，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於注

01 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違反注意義務致肇
02 事，造成被害人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結果，所生危害
03 程度非輕，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2人達
04 成調解，並取得被害人邱建瑋之原諒，且依約給付被害人2
05 人已到期之賠償金，詳如前述，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0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7頁），其並無任何前科紀
0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稱良
08 好，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09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本件過失行為致罹刑
12 典，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並依
13 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已如前述，復參諸上開被告與被害人邱
14 建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三部分之記載（見本院卷第99
15 頁），被害人邱建瑋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
16 及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17 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1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9 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其與被害人2人
20 所約定之其餘調解金額，以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被害
21 人2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22 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2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
23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
24 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5 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27 告，併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書記官 蘇文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39號、第740號
調解筆錄各1份